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51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訴訟代理人 曾柏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芸辰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